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4 年 1 月 23 日

簡章 頁碼	修正後簡章內容	原簡章內容	備註
508	<p>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p> <p>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u>第 5 條及第 6 條</u>資格之一。</p> <p>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p>	<p>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p> <p>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p> <p>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p>